**附件4**

公开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体检相关事项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甘卫基层函〔2024〕56号）和《临夏州公开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公告》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检工作安排**

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请于规定时间集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取消体检资格。体检人员应严格遵守体检规定和要求，做到身份真实有效，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体检费用自理，对于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取消聘用资格，按同岗位最终成绩依序等额递补。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体检资格者，取消聘用资格，按同岗位最终成绩依序等额递补。

**二、体检标准**

体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规定组织实施。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由临夏州大学生乡村医生招聘工作专班安排到另外医院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三、体检注意事项**

1.参加体检人员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因手机关机等原因导致无法联系到本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2.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面试成绩单》，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体检。同时，还需携带一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考生严禁携带手机等一切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进入体检现场，一经发现，取消体检资格。手机须取消闹钟并关机由工作人员收缴统一存放。

3.参加体检考生除携带规定物品外，不得携带其它物品。体检现场不提供物品寄存服务。

4.参加体检考生当日早晨空腹(不吃饭、不喝水)参加体检。

5.参加体检考生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不要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参加体检考生应按照要求准时到达集合地点，凡不按时到达的，取消聘用资格。

7.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体检时须告知医护人员，可以在体检时暂不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的检查。

8.体检费用自理，收费标准为500元/人，请考生自备500元现金，具体须增检项目的费用，另行收取。

**四、监督**

公开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体检在临夏州公开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进行，州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为保证招聘工作公正公平，全过程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将及时在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电话：****

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0930-6282385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州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曹晖君 ****联系电话：****13884000951